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国内公路货物运输保险组合产品条款
利宝（备-货运）[2016]（主）27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本保险条款由总则、火灾和爆炸保险、自然灾害、碰撞和倾覆保险、盗窃保险、仓储费损失保险、整车货物丢失保险、延迟交货保险、拖车费用补偿保险、托运人违约补偿保险、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十部分保险责任和通用条款组成。各保险责任部分的约定单独适用于各自部分，总则和通用条款的约定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对于十部分保险责任，投保人可选择投保，也可同时投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三条 本保险条款第一部分至第七部分的被保险人为货物所有人，第八部分至第九部分的被保险人为承运人，第十部分的被保险人为一周岁至七十九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驾驶或乘坐承运人车辆的自然人。

第四条 本保险不承保下列运输的货物：

- （一）烟花爆竹、油类化学品、打火机等易燃易爆品；
- （二）玻璃等易碎品；
- （三）牲畜及任何动物、鲜活植物；
- （四）水果、蔬菜等易腐烂货物；
- （五）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红木家具、有价纸张、手稿、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六）电脑芯片和记忆模块；
- （七）有价证券（股票、债券等）、纸币、硬币、信用证、护照；
- （八）血制品；
- （九）大件货物。

第一部分 火灾和爆炸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货物因下列原因遭受损失时，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 因火灾、爆炸所造成的损失；
2. 在发生上述事故时，因纷乱而造成货物的散失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

除外责任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军事行动、敌对行为、扣押、罢工、暴动、哄抢；
-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保险货物本身的缺陷、自然损耗，以及货物包装不善；
- （四）在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所造成的损失；
- （五）违章装载货物及从事非法运输；
- （六）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
- （七）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 （八）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违法、非法货物。

第二部分 自然灾害

保险责任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货物因下列原因遭受损失时，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 因暴风、暴雨和雨淋所造成的损失；
2. 因地陷、崖崩、滑坡和泥石流所造成的损失；
3. 在发生上述灾害时，因纷乱而造成货物的散失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

除外责任

第八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军事行动、敌对行为、扣押、罢工、暴动、哄抢；
-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保险货物本身的缺陷、自然损耗，以及货物包装不善；
- （四）在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所造成的损失；
- （五）违章装载货物及从事非法运输；
- （六）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
- （七）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 （八）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违法、非法货物。

第三部分 碰撞和倾覆

保险责任

第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货物因下列原因遭受损失时，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 由于运输工具碰撞和倾覆所造成的损失；
2. 在发生上述事故时，因纷乱而造成货物的散失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

除外责任

第十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军事行动、敌对行为、扣押、罢工、暴动、哄抢；
-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保险货物本身的缺陷、自然损耗，以及货物包装不善；
- （四）在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所造成的损失；
- （五）违章装载货物及从事非法运输；
- （六）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
- （七）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 （八）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违法、非法货物。

第四部分 盗窃

保险责任

第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货物因由于外来的有明显盗窃痕迹并经公安机关证明确系盗窃行为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除外责任

第十二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军事行动、敌对行为、扣押、罢工、暴动、哄抢；
-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保险货物本身的缺陷、自然损耗，以及货物包装不善；
- （四）在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所造成的损失；

- (五) 违章装载货物及从事非法运输；
- (六)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
- (七)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 (八) 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违法、非法货物。

第五部分 仓储费损失

保险责任

第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为承运人未按照运输合同的约定前往约定地点装载及承运货物，由此导致被保险人的货物起运时间延误，从而产生的额外仓储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予额外仓储费用补偿金。

除外责任

第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与承运人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合同的；
- (二) 被保险人未履行与承运人之间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 (三)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

第六部分 整车货物丢失

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货物整车丢失或失踪时，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除外责任

第十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货物本身的缺陷、自然损耗，以及货物包装不善；
- (二)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

第七部分 延迟交货

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因暴雨、冻雨、暴雪、大雾、滑坡、泥石流导致的道路关闭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交到约定地点，导致被保险人的

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除外责任

第十八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货物本身的缺陷、自然损耗，以及货物包装不善；

（二）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

第八部分 拖车费用补偿

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出现车辆故障，需要道路救援，对被保险人发生的拖车费用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支付拖车费用保险金。

除外责任

第二十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

第九部分 托运人违约补偿

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为托运人未按照与承运人之约定将待承运货物放置在指定地点，导致承运人按照约定准备装货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直接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支付补偿金。

除外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与承运人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合同的；

（二）被保险人未履行与托运人之间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三）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

第十部分 驾乘人员意外伤害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责任中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

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受益人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 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三） 医疗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 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运输工具期间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二） 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运输工具期间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的国家《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标准 GB18667-2002》标准（如国家出台新标准，以新标准为准）所列伤残项目的，保险人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其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标准 GB18667-2002》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保险人按该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

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保险人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伤残等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当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事故而导致的不同伤残项目，发生在同一身体结构或身体功能时，保险人仅给付其中较高一项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后次伤残程度较高，保险人将在后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中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前次伤残程度较高，则保险人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及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 可选意外伤害附加保障-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

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保险单上约明：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运输工具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三百六十五天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医院因治疗该身体伤害所发生的实际的、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扣除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医院治疗，保险人均按前述规定分别给付保险金。累计给付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驾乘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限。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进行治疗，保险期间届满时治疗仍未结束，保险人仍承担保险责任，但最长至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365 天。

如被保险人所发生的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经从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商业保险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保险人仅对剩余部分承担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第二十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三）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怀孕、妊娠、流产、堕胎、分娩、药物过敏；**
- （五）被保险人扒车、跳车；**
- （六）被保险人接受任何内外科治疗或手术而引致的医疗事故；**
-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被保险人任何疾病、中暑、细菌感染或因暴露于石棉、石棉产品、石棉纤维、石棉垃圾之中；**

（九）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污染或辐射；

（十） 被保险人投保时自身已有的身体残疾、缺陷或受伤及其并发症；

（十一）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者。

第二十六条 发生意外事故时，驾驶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对该运输工具上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

（一） 驾驶运输工具从事探险活动、特技、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二） 驾驶非保险合同定义的运输工具；

（三） 驾驶运输工具从事非法营运；

（四） 驾驶的车辆违反法律法规中关于机动车辆装载或载客的规定；

（五）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

（六） 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无有效驾驶资质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运输工具；

（七）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运输工具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的任何意外而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二） 精神病、精神错乱或紊乱；

（三）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暴动、骚乱、恐怖活动或其他类似事件期间；

（四） 机动车辆在竞赛、被征用、被没收、全车被盗抢期间；

（五）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服刑期间；

（六）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七） 被保险人从事于职业运动，或被保险人能通过从事该运动而获得报酬期间；

（八） 被保险人在任何军事组织、陆军、海军、空军服役期间。

第二十八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本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 体检、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等费用；

（三） 挂号费、护理（陪住）费、空调费、取暖费、伙食费、救护车费及装配假眼、假牙、假肢，用于矫形、整容、安装残疾用具等需要自付的费用；

（四） 本保险合同签发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包括药品、

检查、诊疗、手术、服务设施及其它项目)。

发生上述情形时，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通知书；

(2) 保险单原件；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 残疾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通知书；

(2) 保险单原件；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标准 GB18667-2002》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三) 医疗费用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通知书

(2) 保险单原件；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医疗费用原始凭证、医疗费用清单；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第三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通用条款

责任起讫

第三十一条 火灾和爆炸保险、自然灾害保险、碰撞和倾覆保险、盗窃保险、整车货物丢失保险、延迟交货保险、拖车费用补偿保险的保险责任自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后，保险货物装上运输工具运离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或储运处所时起时开始，至保险货物运至该保险凭证上注明的目的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但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如果收货人未及时提货，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最多延长至以收货人接到《到货通知单》后的十五天为限（以邮戳日期为准）。

仓储费损失保险和托运人违约补偿保险的保险责任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为准。

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责任起讫时间为货物运输过程中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于运输工具上的时间。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三十三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投保人在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的同时，应按照保险费率，一次交清应付的

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货物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及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对于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对于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货物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获悉后，应立即通知保险人的当地保险机构(最迟不超过 7 天)并应迅速采取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减少货物损失。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赔偿处理

第三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有关单证：

- (一) 保险单（凭证）、运单（货票）、提货单、发票（货价证明）；
- (二) 承运部门签发的货运记录、普通记录、交接验收记录、鉴定书；
- (三) 收货单位的入库记录、检验报告、损失清单及救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费用的单据。
- (四)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因为第六部分或第十一部分保险责任下索赔时，必须提供的单证如下：

- (一) 保险单（凭证）、损失清单
- (二)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并提供理赔所需资料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第四十条 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第一危险赔偿方式计算赔偿，

运输货物价值低于保险金额的，按实际损失计算保险赔偿金额；运输货物价值高于保险金额的，保险人的此次保险事故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保险人对货物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及因施救或保护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应分别计算，并各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四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四十二条 经双方协商同意，保险人可将其享有的保险财产残余部分的权益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可在保险赔偿金中直接扣除。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一危险赔偿方式】 是财产保险在处理赔款中的基本方式之一。是把保险财产的价值分为实际上不可分割的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价值和保险金额相等，可以算作足额投保；超过保险金额的第二部分价值，则认为完全没有投保。凡首先遭受保险事故的，在保险金额限额以内的任何一部分财产，保险人都认为是十足投保的，因而这种赔偿方式的特点，就是赔偿金额和损失金额相等，但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超过保险金额的损失部分，保险人不予赔偿。保险人只对第一危险责任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损失多少，赔偿多少。但要按分项投保、分项赔偿的原则，超过保险金额部分不属于保险人的赔偿责任，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意外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醉酒】指每百毫升血液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100 毫克。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

【赛车】是指用汽车作为速度竞赛的运动。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有效驾驶执照或无有效驾驶资质驾驶】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或无有效合格的驾驶证；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4) 实习期驾驶大型客车、电车、起重车和带挂车的汽车时，无正式驾驶员并坐监督指导；
- (5) 实习期驾驶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救护车和载运危险品的车辆；
- (6) 驾驶人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或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车；
- (7)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
- (8)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属于无有效驾驶证的情况。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驾驶】从驾驶人进入车辆驾驶座位时开始，至其身体离开驾驶座位时终止。

【乘坐】从乘客进入车厢时开始，至其身体离开车厢时终止。

【医疗事故】按照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解释。

【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的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被艾滋病毒感染。

【特技】是指从事特殊驾驶技能表演、训练等活动，如驾乘机动车辆飞越障碍物等。

【恐怖活动】指任何个人或团体，不论其单独或代表任何组织、团体，为了政治、宗教信仰、意识形态、利益或其它类似之目的，企图影响政府并/或使民众或部分民众处于恐惧状态的行为。恐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的武力或暴力行为以及/或者为了上述目的而采取的威胁手段。

【未到期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保险期间的天数－保险经过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1天的按1天计算。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标准 GB18667-2002》】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道路交通事故人身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各残疾等级对应的赔付比例如下表。

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医疗费用】指由医师提供或规定的因门诊或住院治疗、手术、医药或其他辅助治疗手段而发生的所有合理的、必要的花费。

【住院治疗】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而遭受身体伤害，经医生诊断必须在医院接受持续的治疗，且正式办理入院手续。若被保险人因非治疗需要离开医院十二小时以上，视为自动离开医院。保险人仅对离院当日以前的住院医疗费用承担保险责任。

【医院】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拥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公共或私立医疗机构。不包含康复医院、药房、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医师】指具有合法执业资格，可提供医疗及外科手术的人。